

#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加强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等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防范的提醒函

各县区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：

当前正值决战决胜党的二十大安全防范攻坚战的关键时期，受疫情多点散发、能源保供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安全防范形势严峻复杂。同时，即将进入取暖季，“九小”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突出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清醒认识当前火灾防控形势，时刻保持高度警醒，从严从实从细推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。特发此提醒函：

**一、突出重点，实施全面清查整治。**各县区（功能区）要组织发动各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服务中心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公安派出所、巡防、物业等基层力量，对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区域的“多合一”、“九小”场所、沿街门店、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、高层住宅底商等重点区域，实施划片包干、定人定责，全面排查辖区沿街门店、村民自建房等“多合一”场所，重点整治违规住人、用火用电用油用气、违规施工作业、

堵塞安全出口、外窗安装铁栅栏或广告牌影响疏散逃生、违规使用彩钢板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，全面建立清单，落实整改责任，依法督促改正。特别是居住 10 人、30 人以上以及对存在严重问题且无条件改造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和“多合一”场所，各级政府要挂牌督办，相关部门依据工作职责依法查处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**二、严格标准，彻底整治火灾隐患。**要紧盯主体责任、留宿住人、防火分隔、用火用电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器材等治理重点，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A703-2007）行业标准要求，强力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。**（一）主体责任。**场所业主、承租者、经营者应当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火灾防范措施。涉及租赁关系的，房屋出租人、承租人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协议，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职责。**（二）留宿住人。**对存在经营、仓储、住宿“三合一”或者“二合一”的，限期搬出住宿人员；搬出确有困难的，必须在住宿与经营、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，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、便于逃生位置，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 2 人。不符合标准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。**（三）防火分隔。**用于生产、经营的自建房，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区域应使用实体墙、防火门等进行完全分隔，居住区域至少设置 1 部独立的疏散楼梯。**（四）用电安全。**电气线路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，采用金属套管、封闭式金属线槽或 PVC 阻燃套管进行穿管保护，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，营业结束后应切断

场所内非必要电源。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、充电。**（五）安全疏散。**对在人员住宿部分的外窗或阳台上设置金属栅栏的“多合一”场所，要责令限期拆除；确需设置时，应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。广告牌设置不应遮挡外窗开启部分。**（六）消防设施器材。**场所内应配备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、逃生自救器材等，宜配备轻便消防水龙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。灭火器材应放置在明显、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做好维护保养。**（七）易燃彩钢板。**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，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。

**三、强化宣传，深化火灾警示教育。**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案警示，深入剖析“多合一”、“九小”场所、村民自建房、老旧小区等场所典型火灾案例，制作警示教育片，组织乡镇街道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“多合一”场所人员集中观看，通过以案说法、以案释法，真正让消防安全入心入脑，让广大群众警醒警惕。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类媒体，以及户外视频、楼宇电视、车载视频等媒介，加大提示性、警示性宣传力度，曝光火灾隐患，公开典型案例，提醒社会单位和公众加强火灾防范。要协调当地主流媒体，广泛开设消防专题、专栏，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突出和“多合一”现象严重区域，组织进行跟踪采访、深度曝光。

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1月10日前同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（市安委办）：2967800 邮箱：lajxt@163.com

（市消安办）：3131802 邮箱：lhxffhc@163.com

